

UPS 无纸化发票条款和条件

自行注册条款和条件

1. 通过自行注册，您确认贵公司及与贵公司（或您（如果单独行事））（以下统称“您”）共同拥有的任何其他公司希望访问 **United Parcel Service**（“UPS”）无纸化发票 TM 和/或与此货件或这些货件（以下统称或单独称为“货件”）相关的 UPS 文件上传服务（以下统称或单独称为“服务”）。此外，您还声明并保证您是在本服务注册过程中确定的个人或公司的授权成员，而且如有要求，您将需要提供证明此身份的文件副本（例如驾照、护照和公司注册声明）。
2. 注册使用本服务后，您 (1) 授权 UPS（包括任何 UPS 附属公司）使用您以电子方式提交的，以方便货件交付、出口和/或进口的信息（包括用于生成商业发票或 USMCA 原产地证书和国际贸易文件的数据）；(2) 保证根据所有适用的联邦、州或其他国家/地区法律（以下统称或单独称为“法律”），有关货件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件价值）是正确且完整的；(3) 同意赔偿并使 UPS（包括任何 UPS 附属机构）免受因数据、发票、原产地证书或国际贸易文件中的任何不正确、不完整或虚假陈述而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赔和/或责任或遭受的损失。
3. 您确认，本服务仅授权给指定和获批的 UPS 账号。此外，您确认，为了获得本服务，您还须提前向 UPS 传送货件所需的其他所有信息。UPS 不会充当您的记录保管者；因此，您确认您有责任保留为货件提供的数据记录。
4. 您进一步确认，使用本服务提交的货件须遵守有效 UPS 费率和服务指南以及 UPS 关税/服务条款和条件（包括国际包裹的海关清关条款）中规定的服务说明及条款和条件。您进一步确认，服务受有效 UPS 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5. 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可能要求使用原始发票、原产地证书或其他国际贸易文件。您确认您有确定货件是否需要原始发票、原产地证书或其他国际贸易文件的肯定且不可委托的义务，并且您将在法律要求时将此类原件附在货件中，同时确保您使用本服务时准备的无纸化商业发票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与提供给买方的原始发票相同，且包含根据法律（包括针对进入美国之货件的《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卷第 141 部分第 F 子部分（发票））以及其他目的地或来源国家/地区的估值和发票要求的任何其他法律对货物规定的所有信息。此外，您还确认您将保留并在 UPS 要求时向其出示（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原始商业发票的复印件。